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BA(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於在該計劃提供某成分基金以讓計劃成員投資之前，須確保該基金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2. 《條例》第21BB(2)條訂明，要求批給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須：

- (a) 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第21BB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第21BB條而指明的文件。

3. 《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3B部除外）而使用。

4.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5.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管理局為核准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申請而指明的表格，以及指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b) 列明成分基金核准申請的有關事宜；及
- (c) 列明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21BB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8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2年10月發出的第7版指引。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申請人

8. 為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提出核准申請的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

訂明表格

9. 申請人必須填妥：

- (a) 載於附件A的實物表格（第CF號表格）；或
- (b) 載於附件B的電子表格（第CF號電子表格）（只備有英文版），

並提交表格指明所需的文件。訂明的實物表格（第CF號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下載。

指定強積金基金電子申請提交平台（電子申請平台）

10.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申請平台作為施行《條例》第21BB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管理局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申請平台的資料。

11. 在本指引中，電子申請平台指供核准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以透過管理局的網站，利用獲管理局分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以作認證，登入電子申請平台，根據《條例》第21BB條的規定提出成分基金核准的申請。

簽署規定

12. 申請表的簽署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表簽署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如透過電子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有關簽署人可：

- (a) 列印並簽署電子表格（第CF號電子表格），然後把已簽署的表格上載至電子申請平台；或
- (b) 登入他們獲分配的電子申請平台帳戶，並點擊電子表格聲明部分下的「同意」按鈕。

提交申請

13.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須透過電子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或以文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5.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CF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BB條

注意：

- (1) 申請人在根據《條例》第21BB條的規定為成分基金申請核准前，請先參閱《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4)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名稱： _____
- (2) 計劃是否註冊計劃？ 是 否
- (3) 如第(2)項答「是」，請註明計劃註冊編號： _____
- (4) 如第(2)項答「否」，是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註冊計劃的申請？ 是 否
- (5) 如第(4)項答「是」，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或提交日期： _____

第II部—成分基金

- (1) 成分基金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 (2) 投資政策陳述書
 （請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4條的規定列明投資政策，並註明成分基金將來會否參與證券借貸、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為進行對沖除外）。）
- (3) 成分基金的結構
- (A) 內部投資組合
- (B) 聯接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C)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所投資的基礎匯集投資基金的名稱

- (4) 基礎投資項目的投資組合
(請按種類及國家／地區簡要列出擬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

(5) 基金類別 (例如：債券、股票、貨幣市場或其他)： _____

(6) 專門基金 (適用時填報)

(A) 保本基金
成分基金是否保本基金？ 是 否

(B) 保證基金
(a) 成分基金是否保證基金？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

(i) 保證人名稱

(ii) 保證內容

(7) 成分基金是否單位化？ 是 否

(8) 成分基金擬推出日期 (日／月／年)： _____

(9) 結算貨幣： _____

(10) 計劃成員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11) 成分基金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計算基準

(12) 基金業績表現費用的水平（如有）

(13)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每日／每周／其他）： _____

(14) 定價方法（預計方式／其他方式）： _____

(15) 首次最低認購額和日後最低持有量（如有）

(16) 成分基金各種組成文件（包括投資管控合約和保管協議）和各簽立日期

(17) 存置成分基金帳目及紀錄的地址

第III部—成分基金受託人、保管人和投資經理

(1) 背景資料

| | 名稱 | 最終控權公司名稱 | 在證監會 ^{*1} 的 註冊狀況（如有） |
|--------------------|----|----------|----------------------------------|
| 受託人 ^{*2} | | | |
| 保管人 ^{*3} | | | |
| 投資經理 ^{*4} | | | |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 受託人可以是核准受託人或已根據《條例》第20條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

*3 就本表格而言，註冊計劃資產的「保管人」包括：
(a) 獲核准受託人委任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人；及
(b) 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核准受託人，
但不包括次保管人。

*4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委任投資經理：
(a) 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b) 已獲得管理局事先核准。

(2) 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
(如計劃受託人已就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投資經理的獨立地位

(a) 投資經理及其所有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的規定？ 是 否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否」，該等未能符合《規例》第46(1)條有關獨立地位規定的投資經理及其獲轉授人，是否符合《規例》第46(2)條和第46(3)(a)及(b)條的規定？
- (c) 如第(b)項答「是」，請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提交承諾書。

(B) 請在下表列出投資經理所委任的全部獲轉授人名稱和註冊辦事處地址

| 編號 | 名稱 | 地址 | 註冊狀況* |
|----|----|----|---|
| 1.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

* 請就每位獲轉授人在「註冊狀況」項下，註明該獲轉授人是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規例》第45(3)條（請在方格 A 內填上「✓」號）
- (b) 《規例》第45(4)(a)條（請在方格 B 內填上「✓」號）
- (c) 《規例》第45(4)(b)條（請在方格 C 內填上「✓」號）
- (d) 《規例》第45(4)(c)條（請在方格 D 內填上「✓」號）

第IV部—投資活動

(1) 證券借貸

(A) 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是 否

(B) 如第(A)項答「是」，請註明投資管控合約內授權投資經理可隨時終止／暫停各項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 (C) 如第(A)項答「是」並已委任保管人，請註明保管協議中說明受託人已授權保管人參與證券借貸安排的相關條文。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 (A) 除為進行對沖外，成分基金是否會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是 否

- (B) 如第(A)項答「是」，請證明受託人在這方面所具備的相關經驗。

第V部—銷售文件及廣告

- (1) 銷售文件及廣告是否已獲證監會批准？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請付上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和證監會的認可證明書。
- (3) 如第(1)項答「否」，是否已把銷售文件及廣告送交證監會審批？ 是 否

第VI部—隨附文件

| | 文件 | 隨附文件編號 |
|-----|--|--------|
| (1) | 所有組成文件副本（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
|-----|-----------------------------|--|
| (2) | 根據《規例》第46(3)(c)條的規定所須提交的承諾書 | |
| (3) | 銷售文件及廣告的定稿副本 | |
| (4) | 證監會就銷售文件及廣告簽發的認可證明書 | |

第VII部 — 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有）：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須知協助你瞭解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你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可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2部，以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3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條例》第21BB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才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如果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或會被拒。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須採取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